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5〕2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创业就业 “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业就业工程”，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创业就业项目资金整合和加强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社〔2013〕1558号）、《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内人社发〔2013〕42号）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15年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一) 支持覆盖人口多、求职人员广、带动就业效果好、创业就业质量高的公共创业就业培训、实训项目。

(二) 支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相匹配，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公共创业就业培训、实训项目，为区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三) 支持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等各类群体的创业就业项目。

(四) 支持建设综合型创业就业培训、实训项目，重点培育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公共创业就业项目，对社会公认、创业就业率高且稳定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提升创业就业项目品牌拉动力、影响力。

(五) 支持人才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与就业能力培训相对应、创业（创业孵化）与市场发展需求相对接的公共创业就业项目。提高公共创业就业项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六) 支持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范围广泛的区域性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健全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形成便利、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

二、项目申报原则

(一) 按照三年奖补周期原则，原则上不再受理 2013 年、2014 年奖补过的项目（包括教育口）。

(二) 按照整合项目资源原则，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项目项目包含大学生创业园及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三) 按照扶大扶强、重点扶持盟市级项目原则，原则上各旗县只奖补一个项目。

(四) 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超过规定数量和时限上报的项目不予奖补。

三、项目申报数量

(一)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常住人口在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的盟市，申报项目 3 个；常住人口在 200 万以下的盟市，申报项目 2 个。区直高等院校申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直接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 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对常住人口在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的盟市，申报项目 4 个，其中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至少 1 个；常住人口在 200 万以下的盟市，申报项目 3 个，含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区直高等院校申报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项目，直接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 家庭服务业信息服务平台。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申报 1 个功能较完善的家庭服务业信息网络服务示范平台。

四、相关要求

(一) 各盟市要对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实训基地和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以奖代补”项目进行初步评

审，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按照支持重点和范围组织项目申报。

(二) 各盟市、区直各学校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就业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如实逐项填列相关报表后形成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及可研报告，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分别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就业服务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 各地上报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材料后，自治区将对各地所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如发现所申报项目中有不准确或不实数据，将取消该项目参与评审资格。

(四) 各盟市、区直各学校上报材料时间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孙记雨

电话：0471-6945797

邮箱：sunjiyu@nml2333.cn

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伊梅

电话：0471-4192167

邮箱：nmczsbym@126.com

自治区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陈禹

电 话：0471—6606282

邮 箱：tktchenyu@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5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
